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文件

陈字〔2015〕3号

关于推荐2016年度陈嘉庚科学奖 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通知

各位专家：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规定，2016年度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推荐工作从2015年4月1日起同时开始，至2015年6月30日结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的定位和标准

陈嘉庚科学奖奖励近期在中国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该奖在强调科技成果原创性的同时，也重视时效性，并要求科技成果在中国完成和取得。陈嘉庚科学奖以奖励成果为主，每个奖项获奖人数一般为1人，最多不超过3人。详见附件1和附件3。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的青年科技人

才。获奖成果的原创性思想应由被推荐人提出并主要由被推荐人完成,但不排除合作者的贡献。陈嘉庚青年科学奖以奖励个人为主,每个奖项每次评选1人。详见附件2和附件3。

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均不受理涉密类研究成果。

二、奖项设置

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均分别设立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三、推荐要求

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均由相关领域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相关成果的合作者。每位推荐人可同时推荐1项陈嘉庚科学奖候选奖项和1位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候选人。

四、推荐材料

推荐书是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推荐人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文字描述必须准确、真实、客观。

1. 若推荐成果是重大科学发现,需提供2篇该科学发现的论文全文,其中1篇为该成果最早发表的论文,另1篇为该成果最具代表性的论文。

2. 若推荐成果是原创性技术发明,除提供该成果1篇最早发表的论文或(和)1篇最具代表性论的论文外,应同时提供该项目技

术发明的专利证书和摘要;若原创性技术发明没有发表论文或专利,需提供该项发明相关的重要说明。

3. 请提供辅助材料:同领域学术刊物、学术会议等对被推荐人的评价和学术水平的证明;如果是技术类成果,需提供成果应用证明;推荐成果或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等);与该原创性成果相关的其他论文目录。

4. 若推荐陈嘉庚科学奖,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英文材料(详见附件4)。若推荐的成果由一人以上分别做出了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应分别说明各被推荐人在该推荐成果中所做出的贡献和所起的作用。

五、推荐材料提交方式

2016年度陈嘉庚科学奖和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均采用网上推荐,请您在推荐截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前登陆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网站`www.tsaf.ac.cn`,严格按照推荐要求提交相关推荐材料。网上材料提交成功后,请将《2016年度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样本见附件4)或《2016年度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样本见附件5)用A4纸打印,需推荐人签名后,并于2015年6月30日(以邮戳为准)以前,用EMS寄送基金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 010-59358369 59358206 59358309

传 真: 010-59358300

电子邮箱: tsaf@cashq.ac.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5号

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邮 编: 100190

附件: 1.《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

2.《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3.《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4.《2016年度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样本

5.《2016年度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样本



附件1

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近期在中国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 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设立陈嘉庚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科学奖共设六个奖项: 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第五条 凡近期在所设奖项的相应学科领域内做出重大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科学家, 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 可授予陈嘉庚科学奖。

第六条 陈嘉庚科学奖每二年评选一次, 每个奖项每次评选一项, 获奖人数一般为1人, 最多不超过3人。如无符合标准的项

目,可以缺项。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科学奖根据所设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各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陈嘉庚科学奖只接受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陈嘉庚科学奖候选奖项由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方为有效。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成果相关论著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推荐人需填写《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并附被推荐项目具有重大原创性成果的论文(著作)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在对推荐的候选奖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别将材料送各评奖委员会进行初选和评审。

第十三条 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奖项进行初选,投票产生不超过四个有效候选奖项,并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进行通信评审。

第十四条 各评奖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讨

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一个正式候选奖项,并将正式候选奖项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投票产生获奖项目。

第四章 颁奖

第十六条 陈嘉庚科学奖颁奖仪式在中国科学院全体院士大会上举行。

第十七条 陈嘉庚科学奖每个奖项奖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同时授予荣誉奖章和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中国独立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立志献身我国科学技术创新事业，设立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二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设立。

第三条 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章程》制定《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共设六个奖项：数理科学奖（包括数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包括生物学、医学、农学）、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

第五条 凡在所设奖项的相应学科领域内做出重要原创性科学技术成果、年龄40周岁以下（包括40周岁）的在世中国公民（以颁奖年的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可授予陈嘉庚青年科学奖。

第六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二年评选一次，每个奖项每次评

选1人，可以空缺。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根据所设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青年科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各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只接受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由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方为有效。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相关成果的合作者。

第十一条 推荐人需填写《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并附被推荐人具有重要原创性成果的论文（著作）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在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分别送各评奖委员会进行初选和评审。

第十三条 各评奖委员会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投票产生不超过4名有效候选人，并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进行通信评审。

第十四条 各评奖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充分讨

论和评议的基础上投票排序,产生不超过1名正式候选人,并将正式候选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投票产生获奖人。

第四章 颁 奖

第十六条 在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上颁奖。

第十七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每项奖金为人民币20万元,同时授予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评奖工作参照《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3

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陈嘉庚科学奖的奖励工作,根据《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陈嘉庚科学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陈嘉庚数理科学奖、化学科学奖、生命科学奖、地球科学奖、信息技术科学奖和技术科学奖的推荐、评审和颁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陈嘉庚科学奖获得者应为在世科学家。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及同行评审专家

第四条 陈嘉庚科学奖按所设六个奖项分别设立评奖委员会,负责陈嘉庚科学奖相关奖项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各评奖委员会委员由设奖相关学科领域的11-13名专家担任,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科学院各学部主任酝酿提名,经本学部常委会讨论通过,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每届一般更换三分之一委员,委员可连任二届。

第六条 若评奖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业委员空缺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由该评奖委员会主任提名,商相关学部主任同意,可补聘有关专家参加评奖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力。

第七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并掌握设奖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
- (二) 对设奖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出现的、特别是尚未被人们普遍认识的原创性重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 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修养。

第八条 各评奖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工作职责:

- (一) 对候选奖项进行初选,投票产生有效候选奖项;
- (二) 提出同行评审专家名单,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 (三) 根据同行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讨论、评议并投票产生陈嘉庚科学奖正式候选奖项;
- (四) 根据推荐情况,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对候选奖项的介绍和讨论;
- (五) 研究解决陈嘉庚科学奖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同行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力;

(二)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熟悉相关研究领域有效候选奖项的研究内容及国内、国外发展情况;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公平公正,热心科学奖励事业。

第十条 同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

- (一) 独立判断、客观评价送审的有效候选奖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回《同行专家评审表》及所有送审材料;
- (二) 对有效候选奖项的论文或技术成果给予准确、简要的概括;
- (三) 充分阐述个人观点,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明确提出是否同意授予陈嘉庚科学奖。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一条 陈嘉庚科学奖由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相关成果论著的合作者。

第十二条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一个候选奖项,每项一般推荐1位获奖人。若某项成果由1人以上分别做出了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推荐最多不超过3名获奖人;若某项成果由相关学科领域的科学家分别做出了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均可作为一个候选奖项推荐,推荐最多不超过3名获奖人。

第十三条 若推荐的候选奖项获奖人为1人以上时,应分别说

明各人在该候选奖项中所做出的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的主要贡献及其水平和作用。

第十四条 推荐人应独立填写《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对原始创新性成果详细介绍并客观评价：

（一）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的内容、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

（二）重大原创性技术发明的内容、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若推荐的候选奖项正在申报国家奖励，请在推荐书中予以注明；若推荐的候选奖项曾获国家奖励，则重点介绍该候选奖项获奖以后新的发现、重要的突破或发现其新的科学意义。

第十六条 推荐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推荐材料，并将推荐书打印签名后寄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逾期推荐无效。

推荐材料包括：

（一）《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

（二）两篇该候选奖项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论文全文：其中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最早发表的研究论文，另一篇为该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后续研究的代表性论文（非综述文章），或发明专利摘要和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凡连续二次未获奖的候选项目，停止一次评审。

第十八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项目有关

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各评奖委员会主任。

第十九条 根据推荐情况，评奖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可以对不同奖项的候选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评 审

第二十条 评奖委员会确定有效候选奖项：

（一）各评奖委员会审议推荐的陈嘉庚科学奖候选奖项是否符合重大原创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定位，对符合陈嘉庚科学奖定位的候选奖项进入初选评审程序；

（二）对进入初选评审程序的候选奖项，经过充分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排序产生最多不超过四个有效候选奖项。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评奖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下同），获得到会人数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票数的方能入选有效候选奖项，并进入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程序。若遇得票数相同而超过四个有效候选奖项时，需对最后得票相同的候选奖项再投票，取得票数多的候选奖项入选；

（三）根据确定的有效候选奖项，各评奖委员会提出进行通信评审的同行专家名单。每个有效候选奖项需聘请至少10位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其中基础类研究成果需聘请至少5位国外同行专家评审。对个别技术类成果不能产生5位国外同行专家评审时，各评奖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进行研究并投票表决确定聘请国外同行评审专家的人数。送同行专家书面评审的投票方式，由各评奖委

委员会主任在充分听取各评奖委员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提请评奖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同行专家通信评审,产生初步候选奖项:

(一)进入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程序的有效候选奖项,需按要求提供有关中文、英文送审材料;

(二)在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截止时间内,有效候选奖项反馈的通信评审意见未达到规定的份数要求,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凡在同行专家通信评审中获得同意推荐的票数为二分之一(含)以上的有效候选奖项为初步候选奖项。

第二十二条 评奖委员会确定正式候选奖项:

(一)各评奖委员会对初步候选奖项进行充分评议和讨论,投票表决初步候选奖项是否符合陈嘉庚科学奖的定位和标准,对获得到会人数二分之一(含)得票数的初步候选奖项再进行打分投票;

(二)对符合定位和标准的初步候选奖项,按分值1-10分对该奖项进行无记名打分投票,依据得分高低产生不超过一个正式候选奖项。凡获得平均分在6分(含)以上时,方能入选正式候选奖项。若遇得分相同而超过一个正式候选奖项时,则需对得分相同的初步候选奖项再打分投票,得分高为正式候选奖项;

(三)各评奖委员会对确定的正式候选奖项写出书面评审意见,提交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理事会对正式候选奖项进行审议,并投票产生获奖项目。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票

数的为获奖项目。

第二十四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推荐和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章 颁奖

第二十五条 陈嘉庚科学奖颁奖仪式在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上举行。

第二十六条 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邀请获奖者参加颁奖的有关活动,包括出席颁奖仪式、接受陈嘉庚科学奖奖金、奖章、证书及其它有关活动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评奖委员会经过评议,若不能产生符合奖励标准的获奖项目,可以空缺。

第二十八条 陈嘉庚科学奖的评审实行保密及回避制度:

(一)各评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推荐和书面评审;

(二)对外不公布评奖委员会和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三)凡与被推荐为陈嘉庚科学奖候选奖项有关的科研及管理人员和被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得参与各评奖委员会和同行专家的评审工作。

(四)推荐人不参加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陈嘉庚科学奖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奖项。凡在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推荐获奖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后方可推荐。

第三十条 若评奖过程中遇到根据《实施细则》不能明确判定的有关问题，由评奖委员会主任会议或相关的评奖委员会会议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附件 4



2016 年度陈嘉庚科学奖推荐书（样本）

我郑重推荐如下项目作为陈嘉庚_____科学奖的候选项目。

项目名称（中文）：_____

项目名称（英文）：_____

一、推荐理由（限 30 字）：_____

二、提供 2 篇该候选项目原创性科学或技术成果的论文，请按照以下顺序填写：作者（按原排序），题目，期刊名称，年，卷（期），起止页码。

1. 最早发表的论文：_____

上载此论文

上载此论文被引用情况

若您提交的论文是中文版，为便于国外同行专家评审，请您提供该论文的英文版

上载此论文的英文版

2. 最具代表性的论文：_____

上载此论文

上载此论文被引用情况

若您提交的论文是中文版，为便于国外同行专家评审，请您提供该论文的英文版

上载此论文的英文版

三、该候选项目技术发明名称_____；专利批准号（或相关证明）_____

该原创性科学或技术成果的内容及创新点、重大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所起的作用及产生的影响：

1. 主要内容：（限 300 字）

上载主要内容的英文版

2.创新点：(限 200 字)

上载创新点的英文版

3.重大科学意义： (限 300 字)

上载重大科学意义的英文版

4.作用与影响： (限 200 字)

上载作用与影响的英文版

推荐候选项目获奖人(若被推荐人为一人以上时,请复印此表,分别说明各人在该推荐项目中所做出的贡献) :

被推荐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国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民族_____
专业_____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手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被推荐人英文信息 :

First Name (名)_____Last Name (姓)_____
Title (专业技术职务)_____Profession (专业)_____

推荐意见(对推荐的候选项目以及被推荐人所起作用 and 贡献的评价,限 400 字):

推荐人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专业_____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手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陈嘉庚科学奖推荐辅助材料目录

1. 同领域学术刊物、学术会议等对推荐成果的评价和学术水平的证明；如果是技术类成果，也请提供成果应用证明。
2. 推荐成果或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3. 推荐成果其它相关的论文目录。

附件 5



2016 年度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书（样本）

我郑重推荐_____作为陈嘉庚青年科学奖_____科学奖的候选人。

原创性成果名称：_____

一、推荐理由（限 30 字）：_____

二、提供 2 篇与该原创性科学或技术成果相关的论文，请按照以下顺序填写：作者（按原排序），题目，期刊名称，年，卷（期），起止页码。

1. 最早发表的论文：_____

上载此论文

上载此论文被引用情况

2. 最具代表性的论文：_____

上载此论文

上载此论文被引用情况

三、该候选人技术发明名称_____；专利批准号（或相关证明）_____

该原创性科学或技术成果的内容及创新点、重大科学意义、对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经济进步所起的作用及产生的影响：

1. 主要内容：（限 300 字）

2.创新点：(限 200 字)

3.重要科学意义： (限 300 字)

4.作用与影响： (限 200 字)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被推荐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国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民族_____
专业_____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手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被推荐人英文信息：

First Name (名)_____Last Name (姓)_____
Title (专业技术职务)_____Profession (专业)_____

被推荐人的主要学习/学术经历 (从硕士阶段开始)：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学位/职位	指导/合作导师	添加经历

推荐意见 (被推荐人所起作用 and 贡献的评价, 限 400 字)：

推荐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专业_____工作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手机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陈嘉庚青年科学奖推荐辅助材料目录

1. 同领域学术刊物、学术会议等对被推荐人的评价和学术水平的证明；如果是技术类成果，也请提供成果应用证明。
2. 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包括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3. 与推荐成果相关的其它论文目录。